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647號

受　罰　人　周峻墩

上列受罰人因上訴人陳韻芬與被上訴人賴麗如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為證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峻墩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

理　由

一、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罰人為證人，經本院依序通知於民國115年1月26日、115年4月16日到場作證，並分別於115年1月14日、115年2月2日受合法通知，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257、281頁）。受罰人雖曾具狀陳明其於115年1月26日另有行程安排無法出庭云云，惟此非得不到庭之正當理由；又受罰人有無到庭作證之必要，本屬本院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受罰人既經本院認有對其訊問之必要而通知其到庭，即不得徒憑己意而拒不到庭。惟受罰人猶未於115年1月26日、115年4月16日遵期到庭，有報到單足參（見本院卷第261、299頁），顯見受罰人已經本院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二、本院以本裁定科處罰鍰後，受罰人經本院再次通知，仍不到場作證者，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本院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昱蓁